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弘吉国际商住楼安全性和抗震性检测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弘吉国际商住楼安全性和抗震性检测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命名行业);承接企业为(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8人,营业收入为13792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34.8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10月23日